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10月11日修订)和《关于深化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本次发行新增了推荐询价对象、网下摇号配售、估值与报价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内容,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同日刊登的《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重要提示

1、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锅股份”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1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787号文核准。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下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下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国信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组织,通过深交所的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3、本次发行数量不超过4,1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0.24%。其中,网下发行不超过8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9.51%;网上发行数量为3,300万股。本次发行股票申购简称为“杭锅股份”,申购代码为“002534”,该申购简称及申购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

4、本次发行价格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一致,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6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及有效报价情况为:

(1)45.61倍(每股收益按照200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40.63倍(每股收益按照200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初步询价报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所有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数量之和为22,800万股,为本次网下发行股数的28.50倍。

5、招股意向书披露的拟募集资金数量为42,249万元,若本次发行成功,发行人实际募集资金数量将为106,600万元,超出发行人拟募集资金数量64,351万元,该部分资金的使用安排等相关情况于2010年12月28日(T-1日)在《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招股说明书全文可在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查询。

6、网下发行重要事项:

(1)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指申报价格≥26元的报价)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应按初步询价时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参与网下申购。

(2)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缴款时间为:2010年12月29日(T日)9:30-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应及时、足额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划付申购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附后。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应在划款备注栏注明该笔申购资金的资金明细账户及新股代码,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XFX002534”。

申购资金的有效到账时间为2010年12月29日(T日)15:00之前,该日15:00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申购款在此时间后到达的申购视为无效申购。请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注意资金到账时间。

(3)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时,应于发出申购资金划付指令后与托管银行进行有效确认,督促托管银行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实际划拨资金的有效配售对象名单。若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到账和没有包括在名单中的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若托管银行未能及时提供名单,且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账,则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的申购全部无效。

(4)在划拨申购资金当日,配售对象可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共用备案账户的配售对象若无法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应及时与托管银行确认。因配售对象未能按照上述规定确认其申购资金足额到账所致后果由配售对象自负。

(5)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申购。若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主承销商将此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6)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800万股,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进行配售。

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等于800万股,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按照配售对象的实际申购数量直接进行配售。

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800万股,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7)2010年12月29日(T日)下午,国信证券在接收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资金有效处理结果后,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对资金有效的配售对象按照其最后一次录入初步询价记录的时间顺序排列,并按申购单位(100万股)依次配号,每一申购单位获配一个编号,并将配号结果提供给摇号机构。最终将摇出8个号码,每个号码可获配100万股股票。

(8)2010年12月30日(T+1日)进行网下申购摇号抽签,根据摇号结果统计配售对象的获配号码,中签的配售对象的获配数量为获配号码个数乘以申购单位(100万股)。

(9)2010年12月31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公告《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披露本次网下发行的摇号中签结果和配售结果,并披露主承销商提供的发行人研究报告的估值结论以及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明细。

(10)配售对象的获配股票自本次网上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

7、网上发行重要事项:

(1)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10年12月29日(T日)9:30-11:30、13:00-15:00。

(2)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申购委托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33,000股。投资者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或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首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均为无效申购。

(3)持有深市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均可参加网上申购,但参与了本次网下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及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发行申购和网上发行申购的,网上发行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8、本次发行中,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

(1)初步询价结束后,提供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不足20家;

(2)网下发行的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800万股;

(3)网上最终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上发行总量3,300万股,向网下回拨后仍然申购不足;

(4)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就确定发行价格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9、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对本次所发行股票的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仔细阅读2010年12月21日(T-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巨潮网(www.cninfo.com.cn)查询。

10、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视需要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杭锅股份	指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主承销商/国信证券	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1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网下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网下向配售对象配售8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网上发行	指本次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3,3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询价对象	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询价对象为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10月11日修订)中界定的询价对象条件,且已在协会登记备案的机构,包括国信证券已向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备案的推荐询价对象
配售对象	指询价对象于2010年12月24日(T-3日)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自营业务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主承销商的证券自营账户、与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具有实际控制关系的询价对象管理的配售对象除外)
投资者	指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法人、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及时足额有效缴付申购款、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等
网下发行资金专户	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资金账户
T日	指2010年12月29日,为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日
元	指人民币元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在2010年12月22日至2010年12月24日的初步询价期间,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对所有询价对象发出邀请。截至2010年12月24日下午15:00,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收到经确认为有效报价的59家询价对象统一报价的99个配售对象的报价信息。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并综合参考公司基本面、未来成长性、可比上市公司和市场环境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6元/股。确定方法为:对股票配售对象的有效报价对应的拟申购数量按报价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相同价格的将按数量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当累计有效报价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于或首次超过800万股的28.50倍时,按上述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数量的最低价格确定本次发行价格。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2、发行数量:本次发行数量为4,100万股,其中网下发行数量为800万股,网上发行数量为3,300万股。

3、发行价格:通过初步询价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6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45.61倍(每股收益按照200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40.63倍(每股收益按照200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4、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10年12月21日(周二)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T-5日 2010年12月22日(周三)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
T-4日 2010年12月23日(周四)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
T-3日 2010年12月24日(周五)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 初步询价截止日(15:00截止)
T-2日 2010年12月27日(周一)	确定发行价格、可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名单及有效申报数量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10年12月28日(周二)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中小企业路演网,下午14:00-17:00)
T日 2010年12月29日(周三)	网下申购缴款日(9:30-15:00;有效到账时间15:00之前)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网下申购资金验资,网下发行配号
T+1日 2010年12月30日(周四)	网上申购资金验资 网下发行摇号抽签
T+2日 2010年12月31日(周五)	刊登《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网上中签率公告》,网下申购款退款,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T+3日 2011年1月4日(周二)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资金解冻

注:(1)T日为发行申购日

(2)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及时与主承销商联系。

(3)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三、网下发行

1、参与对象

经主承销商确认,参与了初步询价报价且其报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为30个,对应的配售对象为57个,对应的有效报价总量为22,80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

2、网下申购

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足额、及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划付申购资金。

(1)申购资金=发行价格×有效申购数量

(2)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应与有效报价数量一致;

(3)配售对象应使用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划付申购资金;

(4)配售对象应确保资金在2010年12月29日(T日)15:00之前到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该日15:00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请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注意资金到账时间。

(5)配售对象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一旦提交申购,即被视为向保荐人(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如下:

开户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000023029200403170
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201501100059868686
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1000500040018839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810100838438024001
招商银行深纺大厦支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55914224110802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3066285018150041840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441010191900000157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37010100100219872
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8910188000097242
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801014040001546
深圳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9009893059705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530200001843300000255
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9170153700000013
广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02082594010000028
深圳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12400011735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0000501510209064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90303001057738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622296531012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751696821

注:可登录“http://www.chinaclear.cn-业务规则-深圳市场-清算与交收”查询。

3、网下申购、配号摇号及配售原则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配售对象的网下申购结果确定获配名单及获配股数。确定原则如下:

(1)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800万股,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进行配售。

2010年12月29日(T日)下午5:45,国信证券接收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资金有效处理结果后,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对资金有效的配售对象按照其最后一次录入初步询价记录的时间顺序排列,并按申购单位(100万股)依次配号,并将配号结果提供给摇号机构。

2010年12月30日(T+1日)摇号抽签,最终将摇出8个号码,每个号码可获配100万股股票。根据摇号结果统计配售对象的获配号码,中签的配售对象的获配数量为获配号码个数乘以申购单位(100万股)。

(2)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等于800万股,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按照配售对象的实际申购数量直接进行配售。

(3)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800万股,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协商中止发行。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将于2010年12月31日(T+2日)刊登《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披露本次网下发行的摇号中签结果和配售结果。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送达获配通知。

4、多余款项退回

2010年12月29日(T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15:00后对配售对象划付的申购资金按《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2009年修订)》的规定进行有效性检查,并于2010年12月30日(T+1日)9:00前发出电子付款指令,要求结算银行将无效资金退至配售对象备案账户。退款情况包括:配售对象划付金额大于当日应付申购金额,将多划款退回;配售对象划付金额小于当日应付申购金额,将全部来款退回;配售对象本次无申购资格,当日划付的金额无效,将全部来款退回。

2010年12月30日(T+1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主承销商提供的网下配售结果,计算各配售对象实际应付的认购金额,并将配售对象T日划付的有效申购资金减去认购金额后的余额于2010年12月31日(T+2日)9:00前,以电子指令方式通过相应的结算银行退至其备案账户。

5、其他重要事项

(1)网下发行股份锁定期:配售对象的获配股票自本次网上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

(2)验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将于2010年12月29日(T日)对获配的配售对象网下发行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3)律师见证: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4)违约处理:如果可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未按规定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把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若配售对象的持股比例在本次网下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以上(含5%),需自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四、网上发行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主承销商在2010年12月29日9:30-11:30,13:00-15:00期间将3,300万股“杭锅股份”股票输入其在深交所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以26元/股的发行价格卖出。持有深市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均可参加网上申购,但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及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申购和网上申购的,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各地投资者可在指定的时间内通过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以发行价格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并足额缴纳申购款。申购结束后,由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共同核实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结算系统主机根据实际到账资金统计有效申购数量和有效申购户数。

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有效申购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发行量,不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结算系统主机按每500股确定为一个申报号,顺序排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申报号,每一中签申报号认购500股。

中签率=网上发行总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1、申购数量和申购次数的确定

(1)本次网上发行,参加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的委托申购数量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申购上限不得超过33,000股,对于申购数量超过申购上限的新股申购委托,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该委托视为无效委托予以自动撤销,不予确认。

(2)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每只新股发行,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新股申购委托一经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不得撤销。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以2010年12月29日(T日)账户注册资料为准)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3)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尚未办理开户登记手续的投资者,必须在网上申购日,即2010年12月29日(T日,含当日)前办妥证券账户开户手续。

(2)存入足额申购资金

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2010年12月29日(T日,含当日)前在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并根据自己的申购量存入足额的申购资金。

(3)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深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即: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或等于申购所需的款项)到申购者开户的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3、配号与抽签

若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配号确认

2010年12月30日(T+1日),各证券公司将申购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结算银行账户。

2010年12月30日(T+1日)进行核算、验资、配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实际到账的有效申购资金划入新股申购资金验资专户。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申购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验资报告。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依申购资金的实际到账资金确认有效申购,按每5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凡资金不实的申购一律视为无效申购,将不予配号。

2010年12月31日(T+2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主承销商于2010年12月31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中签率。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10年12月31日(T+2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主承销商于2011年1月4日(T+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中签结果。

(4)确认认购股数

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

4、结算与登记

(1)2010年12月30日(T+1日)至2010年12月31日(T+2日),全部申购资金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冻结在申购资金专户内,所冻结的资金产生的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有关申购资金冻结等事宜,遵从深交所、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定。

(2)2010年12月31日(T+2日)摇号抽签。抽签结束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中签结果进行认购股数的确定和股东登记,并将有效认购结果发至各证券交易网点。

(3)2011年1月4日(T+3日),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未中签的申购款予以解冻,并向各证券公司返还未中签部分的申购余款,再由各证券交易网点返还投资者;同时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网上认购款项划至主承销商资金交收账户。主承销商在收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划转的认购资金后,依据有关协议将该款项扣除承销费用等费用后划转到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4)本次网上发行的新股登记工作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向主承销商或发行人提供股东名册。

五、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不向配售对象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向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六、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发 行 人: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杭州市下城区东新路245号
法定代表人:	吴南平
联系电话:	0571-85387519
传 真:	0571-85387598
联 系 人:	陈华、董振东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深圳市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	何 如
联系电话:	0755-82133102、82130572
传 真:	0755-82133303
联 系 人:	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28日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1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将于2010年12月29日分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网下发行电子化平台实施。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2、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10年12月21日(T-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及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特别风险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本次网下发行将采用按申购单位摇号配售方式,配售对象的每笔申购数量必须是申购单位100万股或其整数倍。当本次网下有效申购总量超过网下发行数量时,主承销商将按配售对象的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量进行配号,每100万股获配一个号码,最终将摇出8个号码,每个号码获配100万股。因此请投资者务必注意摇号配售方式将导致网下配售结果在获配数量、中签比例方面与以往同比例配售方式的不同。

4、本次发行中,主承销商自主推荐了20家具有较高定价能力和长期投资取向的机构投资者参与网下询价。主承销商已经制订了严格的推荐标准和决策程序,最终确定的机构投资者名单已经报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此类投资者的报价情况将影响本次的发行价格,若投资者不认可此类投资者及其报价,建议不参加申购。

5、本次发行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机构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图报价,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情况、未来成长性和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价格超过了主承销商提供的投资价值研究报告的估值区间上限。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网上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投资者若不认可本次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建议不参与本次申购。

6、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于2010年12月31日(T+2日)在《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中公布主承销商在推介期间提供的发行人研究报告的估值结论以及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明细。以上数据仅用于如实反应主承销商对发行人的估值判断和配售对象的报价情况,不构成对发行人的投资建议,提请投资者关注。

7、请投资者务必关注“中止发行”的投资风险。本次发行中,当出现以下情况:初步询价结束后,提供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不足20家;网下发行的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网上最终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上发行总量,向网下回拨后仍然申购不足;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就确定发行价格未能达成一致意见时,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内,待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重启发行并做好相关准备工作后将择机重启发行,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8、本次发行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

9、发行人的所有股份均为可流通股份。本次发行前的股份及本次网下配售的股份均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意向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公司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10、本次发行申购,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网下报价、网下申购、网下配售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11、如果本次发行顺利,发行人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将超过招股意向书披露的项目投资所需金额。关于该部分资金的运用,发行人仅在招股意向书中进行了初步披露,虽然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和管理的内控制度,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但资金如果运用不当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请投资者务必关注发行人大额募集资金闲置的风险。

12、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交易所批准后,方能在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

13、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坚持价值投资理念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我们希望认可发行人的投资价值并希望分享发行人成长成果的投资者参与申购,任何怀疑发行人是纯粹“圈钱”的投资者,应避免参与申购。

14、本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了解证券市场的特点及蕴含的各项风险,理性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根据自身经济实力和投资经验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10-071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吸收合并事项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陕西标正作物科学有限公司与渭南标正科技有限公司已于2010年12月23日完成合并,并换领了新的营业执照。

一、概述

2010年8月1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陕西标正作物科学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渭南标正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内容详见2010年8月12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刊登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吸收合并事项的公告》)。

二、合并双方简介

1、合并方:陕西标正作物科学有限公司

住所:渭南市开发区朝阳路西段

法定代表人:陈卫民

注册资本:3744.20万元人民币

公司持有98.40%的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卢丽红女士持有1.60%的股权。

经营范围:农化产品的研发、销售,农药、微肥、叶面肥、化肥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农药技术研究及转让,塑胶制品生产及销售。

2、被合并方:渭南标正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渭南市开发区崇业路和朝阳路交汇处

法定代表人:孙鹏

注册资本:200万元人民币

公司持有90%的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卢丽红女士持有10%的股权。

经营范围:农化产品的研究、开发及转让,经济信息的咨询。

三、吸收合并的方案

1、双方拟同意实行吸收合并,陕西标正吸收渭南标正而继续存在,渭南标正解散并注销;

2、双方合并后,存续公司陕西标正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人民币3,944.2万元,即为合并前双方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之和;

3、双方合并基准日为2010年6月30日。双方拟于2010年12月31日前完成合并及所有与本次合并相关的工商变更。但合并手续于该日前不能完成时,双方可以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延长办理时限;

4、陕西标正合并基准日实收资本总额37,442,000元,净资产总额80,915,389.46元,渭南标正合并基准日经审计后实收资本总额2,000,000元,净资产总额2,001,424.41元,其中未分配利润为1,424.41元,吸收合并完成后,存续公司陕西标正股东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出资38,642,000元,占注册资本的97.97%;卢丽红出资80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2.03%,渭南标正未分配利润1,424.41元计入存续公司陕西标正资本公积金,双方合并不存在资金购入情况。

5、合并后,陕西标正对渭南标正的全部资产、负债及权益享有相应权益并承担相应义务;合并后,渭南标正工作人员由陕西标正负责安置。

四、合并后新公司介绍

公司名称:陕西标正作物科学有限公司

住所:渭南市开发区朝阳路西段67号

法定代表人:孙鹏

注册资本:3944.20万元人民币

公司持有97.97%的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卢丽红女士持有2.03%的股权。

经营范围:农化产品的研发、销售,农药、微肥、叶面肥、化肥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农药技术研究及转让,塑胶制品生产及销售。

五、吸收合并对公司权益及整体业绩的影响

1、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可以优势互补,整合现有资源。

2、可以降低成本,提高经济效益,两公司合并后只保留一套公司管理体系,便于公司管理层集中管理,提高公司整体经济效益,增强持续发展的能力。

3、本次合并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没有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10-072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临时)通知于2010年12月22日以传真和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于2010年12月27日在公司七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的董事9名,实际表决的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卢柏强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参股江苏常隆农化有限公司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10年12月2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对外投资参股江苏常隆农化有限公司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10-073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参股江苏常隆农化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江苏常隆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隆化工”)等多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投资参与常隆化工关于转让其控股99%的子公司江苏常隆农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隆农化”)35%的股权转让。经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该公司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对常隆农化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截止2010年10月31日,常隆农化的净资产账面值为人民币23,150.09万元,评估值为人民币30,114.21万元,净资产增值6,964.12万元,增值率30.08%。参照前述评估值,经各方协商确认常隆农化100%的股权价值为人民币30,114.21万元,并以此做为本次股权转让的作价依据。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0,539.97万元受让常隆化工持有的常隆农化35%的股权。

2、董事会审议投资议案的表决情况

2010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临时)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参股江苏常隆农化有限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此次投资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全权处理本次投资的相关事宜。

3、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4、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5、本次交易已经转让方常隆化工的实际控制人常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江苏常隆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江苏常隆化工有限公司

注册号:320400000000521

住 所:常州市新北区长江北路1229号

法定代表人:陆明若

注册资本:36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36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79年2月1日

公司类型: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聚氨酯树脂、N,N-二甲基甲酰胺(精馏)的生产;农药原药、农药制剂、有机化工原料(限已取得危险化学品许可证和许可证有效期内的产品)销售。一般经营项目:聚氨酯树脂合成革、铸造树脂的生产;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出资方式:

公司拟投资参与常隆农化股权转让。参照常隆农化截止2010年10月31日经评估的净资产价值30,114.21万元为依据,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0,539.97万元受让常隆化工持有的常隆农化35%的股权。

2、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江苏常隆农化有限公司

注册号:321283000114529

住 所:泰兴经济开发区团结河路8号

法定代表人:陆明若

注册资本:258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258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9年9月11日

公司类型: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十八酰氯、2-氰基苯酚及副产品盐酸生产、销售。一般经营项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常隆农化系由常隆化工出资25542万元人民币(占常隆农化99%的股权,其中:货币资金9048.60万元、设备作价16493.40万元)和常州市诺普化工有限公司出资258万元人民币(占常隆农化1%的股权)共同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

3、常州市诺普化工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常州市诺普化工有限公司

注册号:320407000002474

住 所:常州市新北区富都花苑(北)丙单元202室

法定代表人:蒋和平

注册资本:5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5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0年10月17日

公司类型: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危险化学品批发(按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

一般经营项目:化工原料、普通机械、金属材料、电器机械及器材、五金、百货、劳保用品的销售。

4、标的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09年9-12月	2010年1-10月
主营业务收入	2438.25	45731.89
主营业务成本	2249.99	46023.89
利润总额	51.55	-2635.28
净利润	36.92	-2649.91
总资产	16423.50	79098.42
总负债	9246.59	55948.33
净资产	7176.91	23150.09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

甲方:江苏常隆化工有限公司

乙方:常州市诺普化工有限公司

丙方:江苏常隆农化有限公司

丁方: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对外投资总额

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经对常隆农化进行评估后认为:通过评估,在评估基准日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持续经营假设、公开市场假设的前提条件下,经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后,纳入评估范围的常隆农化的总资产为79,098.42万元,总负债为55,948.33万元,净资产为23,150.09万元。评估后:总资产为86,062.54万元,总负债为55,948.33万元,净资产为30,114.21万元,评估增值为6,964.12万元,增值率为30.08%。具体评估结论参见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和资产评估明细表。

江苏常隆农化有限公司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21,226.12	21,407.49	181.38	0.85%
2	非流动资产	57,872.30	64,655.05	6,782.75	11.72%
3	其中:固定资产	47,759.07	47,774.09	15.02	0.03%
4	在建工程	7,181.44	7,165.28	-16.16	-0.23%
5	工程物资	1,434.05	1,434.05		
6	无形资产	1,497.75	8,281.63	6,783.88	452.94%
7	资产总计	79,098.42	86,062.54	6,964.12	8.80%
8	流动负债	55,570.86	55,570.86		
9	非流动负债	377.47	377.47		
10	负债合计	55,948.33	55,948.33		
11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23,150.09	30,114.21	6,964.12	30.08%

注:溢价说明:常隆农化账面上反映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升值系因土地及“农药三证”的升值,以及存货原材料涨价因素,净资产在原账面成本基础上增值了6,964.12万元。

基于评估结果,各方同意,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0,539.97万元受让常隆化工持有的常隆农化35%的股权,常隆化工放弃对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认缴权。

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后常隆农化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甲方	江苏常隆化工有限公司	16512	货币	64%
乙方	常州市诺普化工有限公司	258	货币	1%
丁方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9030	货币	35%
合计		25800		100%

3、生效条件

本协议于各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未尽事宜,各方可另行签订补充文件。

4、支付方式

本协议签订后5日内,丁方分别将本次股权转让款全额汇入甲方指定的账户。

5、标的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人员的组成安排

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委派3名、丁方委派2名,首届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由甲方委派的董事担任,总经理经甲方推荐后由董事会聘任。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甲方委派1名,丁方委派1名,另1名监事为依法推荐的职工代表。

董事和监事任期均为三年,由各股东方委派,经股东会审议批准,经继续委派可以连任。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常隆农化是国内工艺技术成熟的大中型原药企业,位列中国原药企业10强,产品品类齐全,具有不可多得的光气资源优势。双方联合实现优势互补,协同发展,可快速响应市场,满足上下游产业链的产品需求,在产品供应、成本节减、利润保证等方面获得极大的优势。公司通过参股常隆农化获取投资回报,并可通过常隆农化进军原药领域,从而提升公司在农药行业里的核心竞争力和地位,具有很强的战略意义。

2、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常隆农化如要获得持续发展,将面临管理、市场开拓等风险,故其未来发展和能否实现预期效益存在不确定性,将影响本次投资的安全性和收益,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六、备查资料: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临时)决议;

2、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七日